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64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、2016 年 7 月 5 日分别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2016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(简称：16 长春燃气 SCP001，债券代码：011698923)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，发行期限为 270 日，票面利率 3.72%。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(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)和中国货币网(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